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

（2）历史沿革：利安达成立于 1993 年，原系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下属的司局级事业单位，1999 年脱钩改制并更名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 10 月成功改制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5）人员情况

- ①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 ②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44 人
- ③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515 人
- ④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07 人

（6）2020 年收入情况

- ① 经审计的收入总额：40,098.53 万元
- ② 审计业务收入：33,435.44 万元

③ 2020 年证券业务收入：4,185.05 万元

(7)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情况

① 客户家数：23 家

② 涉及主要行业：制造业、教育、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等

③ 审计收费总额：2,538 万元

④ 本公司同行业（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1) 截至 2020 年末，利安达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3,523.87 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5,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近三年利安达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利安达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收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 1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 项目合伙人（本期签字会计师）

孙光辉，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利安达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曾签署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 本期签字会计师

刘戈，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利安达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曾签署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3)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洪庚，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利安达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曾复核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聚

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业务。

2、上述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自律监管措施。

3、独立性说明

利安达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 6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3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该费用是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工作量以及业务复杂程度等因素确定的，较上一期审计费用相比未发生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利安达作为公司聘请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 2020 年年报的审计过程中，遵循了客观、独立的审计原则，严格遵守职业道德，确保了审计的独立性，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审计暨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我们对利安达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利安达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为保证公司财务审计暨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我们同意续聘利安达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声明：

（1）公司已与我们进行了充分沟通，并提供了相关资料，我们同意将上述事宜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我们认为利安达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的资质，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满足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

求。

(3) 利安达在其审计过程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延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利安达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 6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3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

(2) 利安达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 2020 年的审计工作中，利安达严格遵守职业道德，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年审工作。

(3) 为此，我们同意续聘利安达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利安达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